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128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伯燿
　　蔡中豪
被　　告　豐田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宏賢
被　　告　陳金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田交通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3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